

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

## 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考試

### —網頁資訊—

#### 簡介：

根據第 5/2019 號法律《澳門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》規定，認可考試成績及格是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的其中一項要件；而根據該法律規定，2023 年 4 月 2 日起提出專業資格認可的申請人均必須參與認可考試，成績及格者方可取得專業資格認可。

#### 考試對象：

專業資格認可申請人（其學歷須已獲社專會審查通過）。

（註：學歷獲社專會審查通過者，會收到社專會寄發的通知公函；其可於通知公函發出日起計一年內（12 個月內）在認可考試的開考中報名。未於一年內報考者，其專業資格認可申請會以“申請不批准”處理。）

#### 考試周期：

- （一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。
- （二）2023 年度考試預計於九月期間舉行。

#### 開考：

- （一）每次開考均會公佈開考通告，其內會載明考試日期及地點、報名期、當次考試範圍／內容等重要資訊。
- （二）開考通告會分別公佈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、社專會網頁及《社工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系統》。
- （三）基於善意考量，當有開考，社專會會透過短訊／電郵提示學歷審查已獲通過者報考。

### 報考：

- (一) 學歷已獲社專會審查通過的申請人，可於報考期內透過《社工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系統》報名。
- (二) 倘學歷審查屬“需修讀補修培訓課程”的情況，經社專會核實已完成補修者，方可報考。

### 成績公佈：

- (一) 認可考試的成績將公佈於社專會網頁，並可透過《社工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系統》個人帳戶查閱。
- (二) 認可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其專業資格認可申請不予批准；但不影響其可依法再次提出專業資格認可申請。

### 收費：

參加考試不另收費。

### 考試方式及內容：

- (一) 考試以筆試作為主要考核方式。
- (二) 根據第 1/2022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考試及持續進修》第三條，考試內容尤其包括：(1) 社會工作範疇的特定內容，尤其涵蓋提供社會服務所需的知識；(2) 實務案例的解決方法；(3) 與從事社會工作者職業有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及規章。
- (三) 具體考試範圍／內容將於每次開考通告內載明。
- (四) 考試範圍參考如下：
  - (1) 社會工作綜合能力
    - 社會工作基本概念
    - 社會工作價值觀與專業倫理
    - 社會工作理論
    - 社會福利與政策

-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
  - 社會工作管理
  - 社會工作研究
- (2) 社會工作實務
- 個案工作
  - 團體工作
  - 社區工作
  - 不同服務範疇之需要及特點
- (3) 澳門社會政策與法例
- 澳門社會政策與服務
  - 澳門社會工作範疇相關的法例及規章